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ST 华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唐茂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对2023年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对2024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总结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3098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950,709.88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合并表决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唐茂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至2024年5月23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唐茂伟（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公司股份54,4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3%，公司原董事）、汪海英（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赵士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马双鹏（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周丽丽（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为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

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